商丘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·建筑设计奖 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奖项设置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倡导全市广大土木建筑设计工作者的创新精神,提高土木建筑工程设计水平,推动土木建筑事业的繁荣和发展,为豫东地区建设服务,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决定设立"商丘市土木建筑学技术奖•建筑设计奖"(以下简称"建筑设计奖")。

第二条 "建筑设计奖"是我市建筑设计领域最高科技荣誉奖项之一,该奖每年举办一次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规,具有一定的建设规模。
- 2. 竣工验收合格,运行情况良好。其中,已经通过施工图审查的 拟建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也可以申报,申报时应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 规划设计条件。
- 3. 申报时须按顺序注明主要设计人员及其负责的工作内容。主要参与人员数: 一般不超8人。

第五条 申报项目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 能体现建筑的适用、经济、美观之间相互关系和谐和绿色建筑设计理念。
 - 2. 在理论或设计实践上有所创新和发展。

3. 在设计中解决了较大的技术难题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

第六条 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資料:

- 1. 申报书一式一份, 独立装订。申报书须由申报单位填写。
- 2. 相应的佐证支撑材料纸质版。图纸按 A3 幅面印制并装订成册。
- 3. 申报书及佐证支撑材料电子版。

第四章 申报、评审程序

第七条 申报材料提交程序应以当年文件为准,并按当年申报评 奖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提交。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资 格、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。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 目进行评定。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奖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、表彰 并颁发证书。

第五章 评审原则

第八条 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九条 评审标准可依据以下条款进行综合评定:

- 1. 在体现适用、经济、美观的建筑方针方面(显著、较好、一般)。
- 2. 建设项目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体现在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方面(显著、较好、一般)。
 - 3. 在设计构思和技术创新方面(省内领先/先进)。
- 4. 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,体现在节地、节水、节能、节材、保护生态环境实用价值方面(优秀、较好、一般)。
 - 5. 在设计水平方面的社会评价(很好、良好、一般)。